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天宇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申学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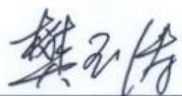

夏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樊玉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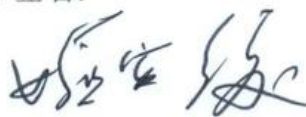
张敬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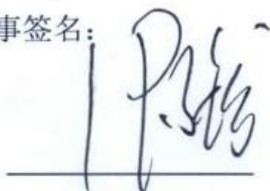
姬宏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梁嵩巍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世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太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 革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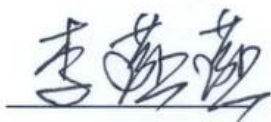
陈美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燕燕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4.6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64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4,632,441,660.0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0,000	795,760,000.00	2.28%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00	859,999,872.00	2.47%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4,000,000.00	1.33%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0.67%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0.67%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0.40%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16,000,000.00	0.33%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0.27%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0.27%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0.27%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0.27%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0.27%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0.20%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0.20%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0.20%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0.13%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0.13%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0.13%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14,640,128.00	0.04%
合计		1,000,000,000	4,640,000,000	13.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郑州控股、国原贸易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百瑞信托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4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信息.....	19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0
(一) 发行类型.....	20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三) 发行时间.....	25
(四) 发行方式.....	25
(五) 发行数量.....	25
(六) 发行价格.....	25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26
(八)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6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7
(十) 股份登记情况.....	27
(十一)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28
(十二) 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的意见.....	43
(十三) 发行人律师意见.....	44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4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46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4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4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4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47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8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48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48
(三) 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48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49
(五)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49
(六)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9
(七)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9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0
(一) 主要财务数据.....	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51
(三) 主要监管指标.....	51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54

(一) 资产负债表分析.....	54
(二) 利润表分析.....	56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56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59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59
二、联席主承销商.....	59
三、发行人律师.....	59
四、审计机构.....	59
五、验资机构.....	60
第六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61
第七节 其它重大事项.....	62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6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6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郑州银行/公司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包括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郑州控股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原贸易	指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6,514,125,090 元
本次发行后： 7,514,125,090 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郑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36.SZ、6196.HK

邮政编码： 450018

董事会秘书： 傅春乔

电话号码： 0371-67009199

传真号码： 0371-67009898

公司网址： www.zzbank.cn

电子信箱： ir@zzbank.cn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河南银保监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0 亿股（含）的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人民币，并核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

3、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认购邀请书事项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新增 8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9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上述 96 名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 10 家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6 家，以及其他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 48 名其他投资机构。以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申购簿记数据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 9:00-12:00，本次发行共有 23 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簿记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2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3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4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5	安阳新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6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11,600	是	是
7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是	是
8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	4,640	是	是
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0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	4,640	是	是
11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12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6,960	是	是
13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4.64	6,960	是	是
14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5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6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是	是
17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18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9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20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	4,640	是	是
21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4	6,960	是	是
23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	2,320	是	是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64 元/股。

其中董事会确定认购对象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郑州控股拟认购股数为 1.715 亿股、百瑞信托拟认购金额为 859,999,872 元、国原贸易拟认购金额为 4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要求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最高申购金额的 10%。经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证，23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合计 28,216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的投资者范围内。

(3)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0,000	795,760,000.00	6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00	859,999,872.00	18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4,000,000.00	60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16,000,000.00	6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14,640,128.00	6
合计		1,000,000,000	4,640,000,000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新股的要求。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

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的调整值为 4.64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4.64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4.64 元/股的 100.00%，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79 元/股的 122.43%。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558,34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441,660.00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4,607,547.17
2	会计师费用	179,245.28
3	律师费用	849,056.60
4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922,490.95
合计		7,558,340.00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计 26 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 年 11 月 1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招商证券已经收到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 4,64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招商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1 月 1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8,340.0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2,441,6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632,441,660.0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收到《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0503）。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发行对象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数为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3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郑州控股在发行人的存款余额为 7.26 亿元，其关联方郑州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存款余额为 61.17 亿元。除上述交易外，郑州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2）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要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百瑞信托的关联方郑州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存款余额为 61.17 亿元。除上述交易外，百瑞信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3）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 12 号 9 号楼 5-6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晖

主要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原贸易的关联方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贷款余额 4.99 亿元，河南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贷款余额 5.25 亿元，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贷款余额 12.67 亿元。除上述交易外，国原贸易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5 号楼 1-5 层 02 号

注册资本：10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辉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 366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天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路 30 号 1 幢

注册资本：67,283.61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主要经营范围：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配套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邮电通讯设施开发；为园区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科技园区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兼营：经济技术、高新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万洪路 7、8、9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永杰

主要经营范围：农产品物流配送的信息咨询；仓储（易燃易爆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凭资质证经营）；农产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46 号

注册资本：301,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定国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混凝土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制作与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340 号（国资委办公楼）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崇全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道路桥梁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酒店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再生能源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周口市五一路北段（周口饭店院内）

注册资本：5,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新荣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1）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开封市金明大道 146 号国投大厦 10 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友军

主要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养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2）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中段惠福苑小区南楼 1 层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玲

主要经营范围：对城市公共设施工程建设、经营管理；水、暖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房屋租赁、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房屋拆除服务；电气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

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3）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巩义市园丁街 19 号

注册资本：1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鹏武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服务；经政府批准持有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市政府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投资；负责所投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划转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4）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 S102 南侧 5 号 C-3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 室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要经营范围：路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煤矿、铜矿、铁矿、石材矿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

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注册资本：122,8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要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 and 咨询服务；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等产业投资；对政府引导项目投资；土地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与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医疗投资与服务；教育投资与服务；生态环境建设、投资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海汇中心 B 座 4028 室

注册资本：15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功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房屋、土地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投标代理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东楼 218 房间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融资业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公路班车客运服务；公路包车客运服务；环保工程服务；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城乡垃圾处理服务；城乡排泄物处理服务；城乡生活有机垃圾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销售：建材、钢材、五金、电缆、供水管道、供气管道、苗木（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8）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登封市少林大道 2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屈松记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煤炭、水泥用灰岩生产销售（仅供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冶金、建材、钢材、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19）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三全路交叉口西南角瀚宇国际 15 楼 1501 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宝宏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0）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17-18 层

注册资本：10,0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建森

主要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管理；对陶瓷、煤炭、水泥的技术服务；对房地产、酒店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1）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8 楼 1805 室

注册资本：14,705.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植博

主要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建材的销售，城镇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项目的投资开发、农业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市政照明绿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荥阳市建设管理局院内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胜勇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网维修与管理；对工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漯河新区办公楼四楼

注册资本：11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济民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创业投资）；土地整理、开发经营；河道综合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等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传祯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开发服务；标准化厂房建设、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工业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铝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5）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

注册资本：331,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思亚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机械设备及建材租赁，不动产租赁，建筑业人员资格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6）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00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亚伟

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和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郑州控股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237,418,926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4%，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梁嵩巍先生担任郑州控股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百瑞信托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126,166,863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4%，为发行人第八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樊玉涛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百瑞信托的董事；国原贸易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218,951,121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6%，为发行人第七大股东，发行人监事朱志晖先生为国原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涉及发行人授信客户，未来存在与发行人进行正常业务往来的可能性。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郑州控股、国原贸易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百瑞信托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其中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认购部分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郑州银行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C3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3 普通投资者	是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6、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26 名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7、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用于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

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郑州银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郑州银行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郑州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的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 26 名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用于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郑州银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郑州银行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郑州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

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503），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证券代码：0029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郑州控股、国原贸易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百瑞信托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9,652,413	25.63	-
2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543,178,769	8.34	539,995,230
3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00,000	4.42	288,200,000
4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000,200	4.22	275,000,000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369,118	4.04	263,369,118
6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600,000	3.82	248,600,000
7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418,926	3.64	237,246,640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951,121	3.36	218,951,121
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166,863	1.94	126,166,863
1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00,000	1.69	110,000,000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00,000	1.69	11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9,652,413	22.22	-
2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543,178,769	7.23	539,995,230
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918,926	5.44	408,746,640
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951,121	4.24	318,951,121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511,663	4.15	311,511,663
6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00,000	3.84	288,200,000
7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000,200	3.66	275,000,000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369,118	3.50	263,369,118

9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600,000	3.31	248,600,000
1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00,000	1.46	110,000,000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00,000	1.46	110,00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0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7,717,028	48.94	1,000,000,000	4,187,717,028	55.73
1、人民币普通股	3,187,717,028	48.94	1,000,000,000	4,187,717,028	55.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408,062	51.06	-	3,326,408,062	44.27
1、人民币普通股	1,656,608,062	25.43	-	1,656,608,062	22.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69,800,000	25.63	-	1,669,800,000	22.22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6,514,125,090	100.00	1,000,000,000	7,514,125,09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有效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发行人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实施。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型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2019年已重)	0.37	0.43	0.32	0.37

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9年已重述)	4.98	4.72	4.32	4.09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六)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20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03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52 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33,872,933	500,478,127	466,142,418	435,828,887
负债总计	492,242,603	460,586,505	428,278,919	402,389,522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30,330	39,891,622	37,863,499	33,43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计	40,275,962	38,590,322	36,649,739	32,205,8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07,978	13,486,901	11,156,817	10,194,343
营业利润	3,086,355	4,005,369	3,785,691	5,492,838
利润总额	3,082,420	4,006,026	3,809,906	5,547,260
净利润	2,473,000	3,373,220	3,101,456	4,333,5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417,853	3,285,122	3,058,831	4,280,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	6,320,762	-7,850,803	-25,819,469	-1,981,394

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62	-3,518,564	9,873,041	-27,756,91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578	6,586,874	19,013,083	33,078,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877,066	-4,754,551	3,267,060	3,131,255
期/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9,497	17,766,563	22,521,114	19,254,0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0.47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0.4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0.4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16%	9.30%	10.03%	1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17%	9.26%	9.92%	1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1.33	-4.36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5.20	4.87	4.58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三)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本	杠杆率	≥4%	6.05%	6.34%	6.79%	6.49%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7%	7.98%	8.22%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2%	10.05%	10.48%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1.83%	12.11%	13.15%	13.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92,686	30,448,435	28,712,291	24,376,664
	一级资本净额		40,216,100	38,353,128	36,618,138	32,262,545
	二级资本净额		7,759,022	7,862,368	9,340,324	9,351,908
	总资本净额		47,975,122	46,215,496	45,958,462	41,614,453
	风险加权资产		405,385,645	381,759,225	349,504,822	307,474,718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55%	56.44%	56.39%	61.7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2.81%	300.37%	304.42%	225.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0.55%	109.79%	103.25%	111.90%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6%	1.05%	0.93%	0.52%
	不良贷款率	≤5%	2.16%	2.37%	2.47%	1.5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96%	4.11%	4.13%	3.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8.31%	26.94%	21.46%	22.0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6%	7.01%	6.02%	4.66%
	全部关联度	≤50%	11.83%	10.76%	9.68%	7.3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9%	3.43%	8.81%	10.3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65%	28.96%	55.14%	58.5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1%	97.76%	76.71%	29.4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34%	0.14%	0.07%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72%	1.61%	6.38%	16.87%
准备金 充足程 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65.10%	470.96%	519.33%	658.0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0.70%	416.93%	461.87%	583.26%
	拨贷比	≥2.5%	3.38%	3.79%	3.82%	3.11%
	拨备覆盖率	≥150%	156.45%	159.85%	154.84%	207.75%

注 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贷比、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不良资产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 2：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根据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注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5：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6: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 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 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7: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 8: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该监管指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注 9: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 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注 1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14: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监管资本×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2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2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2: 拨贷比=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注 23: 拨备覆盖率=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8.73 亿元、5,004.78 亿元、4,661.42 亿元和 4,358.2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7%、7.37%、6.96% 和 19.03%。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0%、37.82%、33.04% 和 28.5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分别为 2,156.09 亿元、1,959.12 亿元、1,595.73 亿元和 1,284.5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05%、22.77%、24.22% 和 15.6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客户数量增长，以及发行人市场认同程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保持平稳增长。

（2）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6%、48.83%、50.71% 和 51.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规模分别为 2,539.10 亿元、2,443.59 亿元、2,363.60 亿元和 2,229.5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91%、3.38%、6.01% 和 21.57%。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各类投资的运用、持续拓展资金运用渠道，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利用效率。

（3）发行人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发行人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2.43 亿元、4,605.87 亿元、4,282.79

亿元和 4,023.9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87%、7.54%、6.43% 和 16.88%。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最大，吸收存款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分别为 3,171.93 亿元、2,892.17 亿元、2,641.31 亿元、2,554.07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67%、9.50%、3.42% 和 18.03%。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总体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拓宽存款客户及分支行网络扩张带来的整体业务增长，存款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2）同业往来（负债项）

发行人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往来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12.89%、14.99% 和 16.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往来负债分别为 736.56 亿元、593.60 亿元、642.04 亿元和 669.6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4.08%、减少 7.54%、4.13% 和 14.41%。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45.83 亿元、1,052.46 亿元、936.49 亿元和 731.7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0.13%、增长 12.38%、27.99% 和 63.8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增加同业存单发行规模以及新增不同品种债券发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945.83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发行的同业存单、2016 年 12 月发行的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17 年 3 月发行的 20 亿元二级资本券、2017 年 9 月发行的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9 年 6 月发行的 2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4）发行人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发行人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等。

（二）利润表分析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08 亿元、134.87 亿元、111.57 亿元和 101.94 亿元，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20.88%、9.45% 和 3.00%。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73 亿元、33.73 亿元、31.01 亿元和 43.34 亿元，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8.77%、减少 28.45% 和增长 7.14%。2018 年，受区域环境下行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的监管政策影响，发行人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净利润出现下降，但发行人 2018 年拨备前税前利润 79.70 亿元，同比增长 6.21%。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扣非前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8 亿元、32.85 亿元、30.59 亿元和 42.80 亿元，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7.39%、减少 28.53% 和增长 7.03%；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0 亿元、32.73 亿元、30.30 亿元和 41.84 亿元，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8.02%、减少 27.58% 和增长 7.73%。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4.63 亿元、569.98 亿元、476.39 亿元和 589.32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65%；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19.16%；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40.24%。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1.42 亿元、648.49

亿元、734.58 亿元和 609.13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1.72%；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0.59%；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6.64%。

2、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21.43 亿元、1,278.98 亿元、1,747.77 亿元和 2,601.87 亿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6.82%；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2.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82%。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95.80 亿元、1,314.17 亿元、1,649.04 亿元和 2,879.44 亿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0.31%；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2.7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7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支付的款项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和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7.49 亿元、1,247.38 亿元、1,145.44 亿元和 1,115.95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8.90%；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64%；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80.02%，主要原因是发行境外优先股和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85.24 亿元、1,181.51 亿元、955.31

亿元和 785.16 亿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3.68%；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1.67%；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70.3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增加所致。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号码：0755-8308401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吕映霞

项目协办人：武祎玮（已离职）

项目经办人：王晓、徐先一、郑治、牛晨旭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号码：021-38966535

传真号码：021-38966500

项目经办人：曾韡、孙泽夏、季伟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号码：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经办律师：苏峥、李元媛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7193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琪、黄梦琳

五、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7193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琪、黄梦琳

第六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指定马建红、吕映霞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武玮玮（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马建红 吕映霞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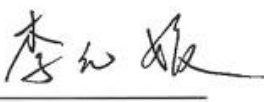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苏 嶂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及承诺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联系人：陈光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